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16-036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Selon Industrial Co., Ltd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宜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敦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京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9,380,793.77	1,064,109,405.45	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8,445,701.92	946,412,670.02	6.5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6,802,149.94	51.47%	714,071,910.20	1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516,060.01	7,062.39%	70,769,449.92	21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078,702.47	253.20%	68,299,955.15	12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2,310,389.37	31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38	3,495.00%	0.2949	173.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38	3,495.00%	0.2949	173.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2.28%	7.21%	4.37%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24,773.16	处置固定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3,670.8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49,985.35	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595.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5,793.19	
合计	2,469,494.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24,773.16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AC 发泡剂项目	37,500.03	江西省财政厅补助
废水治理项目	37,500.03	江西省财政厅补助
环保节水项目	315,000.0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补助
离子膜烧碱技术改造	289,285.74	国发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补助
工业发展基金	1,949,384.97	乐平市人民政府补助
超细 AC 技改补助	15,000.03	江西省财政厅、商务厅补助
环保治理专项资金补助	60,000.00	乐平市环保局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49,985.35	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收益
其他	123,595.03	主要为捐赠支出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9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5%	90,115,000	90,115,000			
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14%	41,144,457	32,613,750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7%	18,400,000	18,400,000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7%	16,000,000	16,000,000			
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9,000,000	9,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991,000				
朱淑杰	境内自然人	0.31%	743,000				
刘慧华	境内自然人	0.23%	550,200				

赵立君	境内自然人	0.16%	372,000		
翁科明	境内自然人	0.15%	356,7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8,530,707	人民币普通股	8,530,70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1,000		
朱淑杰	7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3,000		
刘慧华	550,2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200		
赵立君	3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2,000		
翁科明	35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700		
李新兵	337,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900		
唐晓光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汪昊旻	2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900		
罗小灵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前五位股东为公司发行前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93.875% 的股权。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翁科明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6,500 股，公司股东汪昊旻通过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71,9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概述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完成营业收入71,407.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06%；实现营业利润8,255.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2.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76.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2.80%。

与上年同期比较，公司本期经营业绩的提高，主要原因有：

1、公司生产运行时间增加。

2015年8月，应江西乐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对乐平市工业园区内企业进行环保和安全核查的要求，公司于8月11日开始停产，后经园区管委会、乐平市环保局、乐平市安监局等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后认定，公司环保设施完善，污染物排放达标，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于8月28日开始逐步恢复生产，延续影响到9月份仍处于低负荷运行。该停产导致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生产与销售总量减少，因此，本年度第三季度对比基数产生变化，同比增幅较大。

2、公司本期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下降。今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料采购价格下降，原材料尿素价格较上年同比下降25.30%，原材料盐价格同比下降12.53%，原材料煤价格同比下降17.21%。故本期公司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其中AC发泡剂的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9.4%，烧碱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9.22%，氯化亚砷单位销售成本下降1.26%。

3、主要产品AC发泡剂市场稳定，销售量与销售价格分别增长20.09%与8.65%，毛利率提高15.59%，效益增加。

二、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

（一）资产负债表变动项目

序号	项目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1	应收票据	39.97%	应收票据回笼资金增加以及用于办理应付票据质押的应收票据增加

2	应收账款	33.93%	销售量增加以及信用期内客户的应收账款增加。
3	预付账款	30.83%	原料采购预付增加
4	其他应收款	-53.05%	主要是槽车处置款结算完成
5	在建工程	115.73%	主要是新增 5 万吨离子膜项目进展加快
6	应付票据	66.67%	以应收票据质押办理应付票据支付的电费增加
7	预收账款	59.33%	AC 发泡剂客户预收款增加
8	应交税费	344.69%	应交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增加
9	股本	100.00%	本期股利分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 转 10 股，股本增加
10	专项储备	81.47%	本期计提增加以及生产安全方面支出减少

(二) 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变动项目

序号	项目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68%	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同比增加
2	财务费用	-111.79%	利息支出减少
3	投资收益	-38.16%	理财资金总量减少以及理财产品收益率降低
4	营业利润	132.65%	销售收入上升和产品毛利率提高
5	营业外支出	-83.15%	2015 年第三季度停车的偶发性事件产生的非经营性损失，本期生产稳定
6	利润总额	211.84%	销售收入上升和产品毛利率提高以及同比非经营性损失减少，本期无非经营性损失
7	净利润	212.08%	销售收入上升和产品毛利率提高以及同比非经营性损失减少，本期无非经营性损失

(三) 三季度利润表变动项目

序号	项目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1	营业总收入	51.47%	2015 年第三季度停车影响生产与销售总量降低，本期生产稳定，同比增幅加大
2	营业总成本	34.25%	2015 年第三季度停车影响生产与销售总量降低，本期生产稳定，同比增幅加大
3	营业成本	32.42%	2015 年第三季度停车影响生产与销售总量降低，本期生产稳定，同比增幅加大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6.53%	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同比增加
5	销售费用	44.42%	主要是产品运输装卸费以及出口关费等增加
6	管理费用	49.78%	主要是工资与废水综合处理支出增加
7	财务费用	-293.94%	主要是利息支出减少

8	营业利润	259.08%	AC 发泡剂销售总量增加以及产品毛利率提高
9	营业外支出	-99.58%	2015 年第三季度发生停车非经营性损失，本期生产稳定
10	利润总额	14272.67%	AC 发泡剂销售总量增加以及产品毛利率提高，本期无非经营性损失
11	净利润	7062.39%	AC 发泡剂销售总量增加以及产品毛利率提高，本期无非经营性损失

(四) 现金流量表变动项目

序号	项目	变动率	变动原因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5%	政府补助减少
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首次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本期无此业务。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7.71%	固定资产处置增加现金收入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88%	主要是新增 5 万吨离子膜项目支出增加
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54	理财产品购买量减少
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56%	股利支付减少
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97%	人民币贬值的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0月23日公司与江西蓝恒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蓝恒达”）、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政府三方签订了《委托经营合同》，约定由公司对江西蓝恒达指定范围内的资产实施托管经营。为促进该合同的有效执行，经过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于2016年3月8日与江西蓝恒达、江西龙恒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合同补充协议》。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订〈委托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目前，公司托管组正对江西蓝恒达的托管标的资产进行现场考察，双方就托管业务的重点问题仍在进一步磋商中，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存在无法履行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签订《委托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6 年 03 月 09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03月09日	2015年03月19日起至2018年03月18日止	严格履行中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股东持有世龙实业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世龙实业股份；电化高科、大龙实业在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世龙实业股份总数的10%；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其所持世龙实业股份总数的20%；	2015年03月09日	2018年03月19日起至2020年03月18日止	尚未出现承诺触发条件

		<p>龙强投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世龙实业股份总数的 25%，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信息披露义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p>			
--	--	--	--	--	--

			<p>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约束措施：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将向世龙实业董事会说明原因并进行公告，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将不符合承诺的减持收益上缴世龙实业所有，本单位将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p>			
	<p>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减持承诺</p>	<p>公司股东持有世龙实业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世龙实业股份；新世界投资和致远管理在锁定期满后两</p>	<p>2015 年 03 月 09 日</p>	<p>2016 年 03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03 月 18 日止</p>	<p>严格履行中</p>

		<p>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世龙实业股份总数的 25%，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p> <p>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p> <p>减持方式：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信息披露义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p>			
--	--	---	--	--	--

		<p>性公告。约束措施：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将向世龙实业董事会说明原因并进行公告，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将不符合承诺的减持收益上缴世龙实业所有，本单位将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p>			
	<p>刘宜云;唐文勇;刘林生;汪国清;曾道龙;冯汉华;张海清;李角龙;汪新泉;宋新民;王寿发;汪大中;胡敦国</p>	<p>股份减持承诺</p>	<p>2015 年 03 月 09 日</p>	<p>长期</p>	<p>严格履行中</p>

		<p>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p>			
--	--	---	--	--	--

			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应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一）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	2015 年 03 月 0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纠正；(三)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四)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五)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按照相关事项公告日收盘价且不低于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控股股东将按照上述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	2015年03月09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本单位/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积极采取措施以稳定股价。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财务制度，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保证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恶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二）本单位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	2015年03月09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p>原则进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则本单位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p>			
--	--	---	--	--	--

			<p>行人所有，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同时，若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发行人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单位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p>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电化高科有限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详细文本请查阅公司首次公开发</p>	2014 年 05 月 10 日	2015 年 03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03 月 18 日止	严格履行中

	<p>责任公司;胡敦国;李角龙;刘林生;刘宜云;宋新民;唐文勇;汪大中;汪国清;汪新泉;王世团;王寿发;曾道龙;张海清</p>		<p>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p>			
	<p>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在世龙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在世龙实业非独立董事没有重大过失、重大过错或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况下(董事主动辞职除外),不主动提议或赞成改选非独立董事。如违反本承诺,非独立董事每改选一人,本公司所持世龙实业股票的锁定期延长 6 个月。</p>	<p>2014 年 05 月 10 日</p>	<p>2015 年 03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03 月 18 日止</p>	<p>严格履行中</p>
	<p>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大龙实业和电化高科及主要股东新世界投资、龙强投资、致远管理等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p>	<p>2011 年 06 月 17 日</p>	<p>长期</p>	<p>严格履行中</p>

	伙企业（有限合伙）	<p>竞争的承诺书》，做出了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控股发行人外）从事或介入与发行人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在承诺期间，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以任</p>			
--	-----------	--	--	--	--

		<p>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发行人业务扩张导致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应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发行人、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享有优先购买权。5、在承诺期间,如果因国家法规或政策要求,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从事或介入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p>			
--	--	---	--	--	--

			部分业务或活动，则在国家法规和政策允许且条件成熟时，应将该类业务以合法方式、公允价格注入发行人或以委托经营等其他方式避免实质性竞争。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7、本承诺书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承诺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发行人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若世龙实业被要求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世龙实业处以罚款，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世龙实业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	2015年03月09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费用，保证世龙实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0%	至	20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230.55	至	11,076.66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92.2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 2016 年度业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AC 发泡剂产品销售量增加以及毛利率提高。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宜云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